

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管〔2022〕3号

签发人：黄仕明

关于东兴市合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兴市合壹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兴市合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潭吉片区A-3-8#地块，项目代码：2110-450681-04-05-558994，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其中成品堆场2000平方米，原料堆场1000平方米，生产区10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面积200平方米，购置安装1条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等。建设内容：年回收建筑垃圾5万立方米，年产机制沙3万立方米。

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和水土保持等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好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必须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二）生产过程中，做好粉尘防护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加工生产区域必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运输带必须安装防尘罩和水喷淋设施。

（三）做好物料堆场的防雨措施，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兴市江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振、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须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标准。

（五）做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处置，做好外售相关台账，不得乱堆乱放影响周边环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到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并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公开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